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27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6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信息中心）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校对入：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岭南职院〔2022〕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应当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应当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

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管理决策水平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

会，包括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担任，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熟悉所在专业（群）、学科的学术状况，熟悉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4.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有学术委员会委员解聘、辞职或个人提出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补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

事务，召集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教务处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

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代投票。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除学校同意公开的信息外，学术委员会的决议、教科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题的评审意见等一律保密，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否则按学校相关制度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